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HKGX01

海高新函〔2024〕897号

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批复海口国家高新区广东海南先进制造业 合作产业园生产力创新聚集中心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

海口市海广合作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广东海南先进制造业合作产业园生产力创新聚集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已完成。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将打造智创生态型产业智造园区，有效推进广东与海南两省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的深度融合，通过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贸港政策叠加效应和聚合效应，打造产业协同示范基地，同意建设海口国家高新区广东海南先进制造业合作产业园生产力创新聚集中心项目。

二、建设地点：美安科技新城内 C0502 地块。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186495.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861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66100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地下），机动

车停车位 1631 个；主要建筑包括科创楼（1 栋，13 层，建筑高度 59.75m，建筑面积 25000m²）、上层标准厂房（5 栋，每栋 8 层，建筑高度 49.95m，建筑面积 239200m²）、独栋厂房（5 栋，其中 7 层独栋厂房 2 栋，6 层独栋厂房 3 栋，建筑高度 38.55m~48.55m，建筑面积 157000m²）、配套服务用房（1 栋，15 层，建筑高度 59.35m，建筑面积 44900m²），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电气、通风及空调等公用工程和室外水电、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整体分两期建设，其中：

一期建设用地面积约 96843.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37484.15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17484.15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 1024 个。

二期建设用地面积约 89652.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8615.85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48615.85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 607 个。

四、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32307.0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38493.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60788.52 万元，预备费 20785.0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240.00 万元。

五、原则同意报告中的工程建设方案。

六、同意报告中环境保护和节能等方面采取的方案和措施。

七、项目招标范围包括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八、项目动工前需完善用地相关手续。

九、其它事项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此文自批复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